

股票代码 :000636

股票简称 :风华高科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保 荐 机 构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六 年 二 月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双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提供方已做出书面声明，保证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4、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风华高科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前 言

长期以来,由于历史原因而形成的股权分置问题已经成为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重大障碍。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的有关文件,有关部门于2005年5月正式启动了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8月23日,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随后,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又分别出台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标志着股权分置改革已进入积极稳妥的推进阶段。

为抓住机遇,早日完成这一制度变革,同时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肇庆市威劲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等6家非流通股股东提出改革动议,对风华高科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委托风华高科董事会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报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并根据有关规定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有关部门、及相关各方提供保荐意见。本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制作。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风华高科、公司、本公司：	指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华集团：	指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银河证券：	指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方案：	指此次公布的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保荐意见：	指银河证券就风华高科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及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的保荐机构意见书
非流通股：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尚未经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发起人股份及募集法人股份
流通股：	指已上市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及公司高管持有的尚在锁定期内的股份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3 月 21 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将有权参加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待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与登记公司协商确定。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所执行的 对价 安排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FENGHUA ADVANCED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风华高科（代码：000636）

法定代表人：梁力平

成立日期：1994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办公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邮政编码：526020

董事会秘书：廖永忠

联系电话：0758 - 2844724

传 真：0758 - 2849045

电子信箱：000036@chi na-fenghua. com

公司网址：<http://www.fenghua-advanced.com>

(二)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保荐意见签署之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329,609,295	62.15%
1、发起人股份	225,911,452	42.6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01,080,451	37.92%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831,001	4.68%
2、募集法人股份	103,625,303	19.54%
3、优先股或其他	72,540	0.0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200,721,660	37.85%
1、人民币普通股	200,721,660	37.85%
三、股份总数	530,330,955	100%

注：上表中“优先股或其他”所列示股份为公司高管持有的股份，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予以锁定，未上市流通。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六家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分别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肇庆市威劲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上述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合并持有公司27,091.05万股股份，占非流通股总数的82.21%，超过全部非流通股股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 份数量(万股)	股份性质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248.42	26.87%	14,248.42	国有法人股
广东粤财投资有限公司	4,233.50	7.98%	-	国有法人股
深圳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677.50	5.05%	1,000.00	法人股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2,238.03	4.22%	-	法人股
肇庆市威劲电子有限公司	2,021.10	3.81%	-	法人股
深圳市加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1,672.50	3.15%	—	法人股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是对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股份，因此非流通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不影响对价安排的实施。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71家非流通股股东，合并持有公司329,536,7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15%。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6家非流通股股东合并持有公司270,910,4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具体持股情况见上表。该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合并持有公司58,626,2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未知该等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一) 风华高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200,794,200 股（含高管持有的尚在锁定期内的股份 72,54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6.5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24 股。

若本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不发生变动、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本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也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票将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按照深圳登记结算公司现行的《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追加对价的安排。

(二) 公司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基本思路

由于股权分置的解决不影响公司基本面,公司的总价值在股权分置解决前后没有发生改变,股权分置改革不影响流通股和非流通股的各自股权价值和所占比例。但因为未来非流通股转为可流通时,将会导致流通股股价下跌,从而使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减少,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应对这一行为的发生执行一定的对价安排,以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2、理论对价率的具体计算方法推导过程

(1) 假设:

P_L = 流通股每股价值

Q_L = 流通股股份数量

P_F = 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Q_F = 非流通股股份数量

V = 公司的总价值

Q = 公司的总股本

P_G = 股权分置解决后公司的股票的每股价值

R = 理论的对价率

(2) 在股权分置的条件下,公司的总价值为:

$$V = P_L \times Q_L + P_F \times Q_F$$

(3) 由于股权分置前后公司总价值不变,原非流通股股份与流通股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每股价值一致,则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公司股票的理论价值为:

$$P_G = V/Q = (P_L \times Q_L + P_F \times Q_F) / Q$$

(4) 按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市值不减少的原则,理论的对价率为:

$$R = (P_L - P_G) / P_G$$

3、理论对价率的具体算法

(1) 流通股每股价值 (P_L) 的评估

假设市场价格合理反应公司的流通股价值,则流通股每股价值可以根据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进行评估。考虑到股票价格的波动性及近年来公司股票价格总体

呈下降走势的特点,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应选取较长的时间以评估流通股每股价值。具体确定为5.35元/股(2004年2月25日-2006年2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2) 非流通股每股价值(P_F)的评估

非流通股每股价值取值为3.93元/股(即公司2005年9月30日季报每股净资产值)。

(3) 其他参数的确定

Q_L (流通股股份数量)=200,794,200股

Q_F (非流通股股份数量)=329,536,755股

Q (公司的总股本)=530,330,955股

(4) 理论对价率的计算

$P_G = V/Q = (P_L \times Q_L + P_F \times Q_F) / Q = (5.35 \times 200,794,200 + 3.93 \times 329,536,755) / 530,330,955 = 4.47$ 元

$R = (P_L - P_G) / P_G = (5.45 - 4.47) / 4.47 = 19.69\%$

按照上述计算,折算成送股方式,风华高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应获送1.969股。

4、实际对价的确定

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市场股价的短期波动可能影响流通股股东收益,为了更好地维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和市场稳定,经公司与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商议,决定将实际执行的送股安排在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24股的水平。

5、转增股本与直接送股的对应关系

对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6.5股,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直接送3.24股,计算过程如下:

$(\text{流通股数} \times \text{定向转增比例} \times \text{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div (\text{流通股数} + \text{流$

流通股数 × 定向转增比例 × 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 (200,794,200 × 0.65 × 62.14%) ÷ (200,794,200 + 200,794,200 × 0.65 × 37.86%) = 0.324

6、保荐机构分析意见

基于上述分析，保荐机构认为：风华高科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价安排可行。

三、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1、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保荐机构对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分析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安排后，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委托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法定锁定期内，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方式对保障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可行。

在改革方案实施后，银河证券将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提出监督履行承诺的措施，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如果承诺人违约，银河证券将及时调查并向有关部门报送有关承诺人违约情况；同时尽最大努力督促承诺人予以纠正，以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保密协议、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独立董事意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及相关部门批复等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证券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风华高科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风华高科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风华高科股份权益、在风华高科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在风华高科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的前两个交易日持有风华高科的流通股股份,在风华高科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的前六个月内买卖风华高科流通股股份。

5、其他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公司董事会将在3月8日之前（包括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但由于流通股股东对方案的预期可能存在差异，存在着至沟通期满仍然无法协商确定改革方案的风险。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根据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非流通股股东执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应当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存在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风险。

4、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以及对方案的不同认识，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有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会使股票价格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尽管没有证据能表明股票价格下跌是因实施本说明书所载方案造成的，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都将面对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

5、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将为此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取得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因此，存在不能如期出具审计报告的风险，届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七、保荐结论及理由

(一) 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 对本次公用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

在风华高科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保荐机构认为：“风华高科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风华高科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价安排可行。银河证券愿意推荐风华高科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保荐代表人：徐存新

项目主办人：徐海华

联系电话：0755 - 82033336

传 真：0755 - 82033131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利

保荐代表人签字：徐存新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